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根據臨時買賣合約，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港幣 44,380,000 元購買該物業，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完成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作實。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 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根據臨時買賣合約，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港幣 44,380,000 元購買該物業。

臨時買賣合約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賣方 : 賣方

買方 :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該物業。

已從一間銀行獲取港幣 23,000,000 元的貸款融資，乃以該物業的押記為抵押，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以該物業為抵押的上述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港幣 23,000,000 元。該貸款融資將於成交時全數償還。

代價 : 港幣 44,380,000 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

支付條款 : 買方已／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a) 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一筆港幣 2,219,000 元款項作為首期訂金；

(b) 買方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將向賣方支付一筆港幣 4,438,000 元款項作為再期訂金，預計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訂立；及

(c) 代價餘額港幣 37,723,000 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並持續發掘及開拓其他有潛力之業務，包括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貿易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該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港幣 39,000,000 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相關估值報告所述之市場價值)。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實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臨時買賣合約的條款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20,680,000 元(償還銀行貸款及註銷該物業的押記港幣 23,000,000 元及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時會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 4,680,000 元。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5%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 44,38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出售該物業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物業」	指	香港山光道 20 號紀雲峰 28 樓 A 室及停車位 C-30 號，建築面積約 1,923 平方呎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CHAN Kam Chi 女士，為個人買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維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